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尽量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刘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李英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英豪女士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英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780	0.0593%	IPO前取得：377,7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英豪	94,000	0.0148%	2021/12/31～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6.17-6.17	579,980	已完成	283,780	0.04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5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拟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增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张世洪：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居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年8月至1997年1月煤科总院上海煤矿机械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所长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1年5月至2003年11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历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副书记、副院长；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世洪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娄娴婷：1990年6月出生，女，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7年一月任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师；2017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娄娴婷女士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郭武离职的议案》

郭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掘进机研究院院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约定文件，郭武先生的辞职请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武先生离职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张世洪	√
2.02	娄娴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2/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6）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世洪	
2.02	娄娴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0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27日　9点00分；

（2）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1月27日10点00分；

（3）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1月27日10点30分。

2.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

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因涉及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2年1月4日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二）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第1、2、3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参与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安排不适用本通知，具体安排请见日期为2022年1月4日的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该等公告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2/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2022年1月20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黄霄龙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3：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4：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4：

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2-002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

●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持股情况：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田会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会，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简历如下：

出生于1951年8月，博士生导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田先生曾任煤炭部沈阳设计院副处长、副院长，北京煤炭设计研究院（集团）副院长、副书记，中煤国际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20年6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田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田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田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1）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09点00分；

（2）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0点00分；

（3）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7日10点30分。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

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三）会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请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1月4日的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1月20日，分别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股权登记日后至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或H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持股凭证和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或2022年度第一次A股及/或H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A股股东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

收件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86-537-5385343

传真：86-537-5383311

邮政编码：273500

H股股东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收件人：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电话：852-2862 8555

传真：852-2865 0990/2529 680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应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田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结束。